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3-6586123

分機：3601

股別：象股

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	被告 1 張呈唯 先生 女士  121,122,999 自動報到處		
案 號	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4號		
案 由	返還信用卡消費款		
當事人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姓 名	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6月5日 下午2時30分	應 到 處 所	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202號 本庭二樓第18法庭
期 日 種 類	辯論		
備 註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件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、調解程序、小額訴訟程序。 二、訴訟及聲請事件或調解程序當事人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三、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調解當事人無正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本院得裁處罰鍰，並得視為調解不成立。 四、當事人到場時，應攜帶所用證物到場。 五、選任調解委員協同調解者，應選任兩造所共同信任之人偕同到場。 六、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本院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如自行到場，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關之報酬。 七、小額事件當事人於調解期日五日前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本院得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八、小額程序，法院指定夜間或休息日開庭者，當事人得於期日前提出異議。 九、本院命小額事件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，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視為拒絕陳述。 十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併記載。 十一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十二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 十三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s://scd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四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3)6586123 分機1203或1205。 十五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
林一心